

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 2025 年第 405 期拍卖会 参 考 资 料



拍卖会开始时间：2025 年 10 月 21 日 9:00

拍卖平台：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 (<http://ythpt.sg.gov.cn/>)

标的名称：罚没黄金饰品一批；

竞买保证金：¥4,000 元；

起拍价：¥18,235 元；

增值幅度：¥200 元/次；

基本情况：黄金饰品一批包含 15 颗 1g 金珠，1 块 13.14g 心形黄金制品。

注：委托方和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对拍卖标的的质量、状态、价值等不做任何承诺，所展示的图片及做出的介绍、说明、解释等内容，不构成对标的的任何担保，拍卖标的最终以展示期间的实物为准，如有误差，成交价不作调整。

.....

备 注：

一、竞买人资格

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和自然人均可报名。

二、意向竞买人报名手续的办理

1、意向竞买人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完成报名手续并通过系统上传以下资料：

(1) 自然人竞买的，应提交有效身份证明；



(2) 公司、企业、其他组织机构竞买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公章上传；

(3) 如需委托竞买的，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盖章上传。

(4) 通过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打印《竞买申请书》、《竞买人员承诺函》并签名或盖章上传。

2、意向竞买人完成网上报名手续后，上述上传的资料须通过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的资格审核。

3、通过资格审核的意向竞买人须于指定时间内通过竞买人开立的银行账户以转账方式（不建议其他转账方式：含支付宝、微信、云闪付、现金存入等，以免影响后期退保）汇入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生成的竞买保证金子账号，以到账为准，逾期视为无效。

4、意向竞买人缴纳的保证金到账后，且已通过资格审核的，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自动给予意向竞买人竞价资格。

三、现场踏勘

在标的拍卖挂网公告期内意向竞买人应详细了解标的实地情况，请来电预约由委托方带领前往标的现场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

四、买受人确定方式

1、本次竞价采取网络多次报价，即“价高者得”的方式确定买受人。

2、买受人须在成交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与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签署《成交凭证》、《拍卖成交确认书》，确认成交资格。如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署以上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标的收回再行拍卖。

五、竞买保证金规则

1、意向竞买人应在公告期内向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以转账方式缴纳竞买保证金。在竞价过程中以拍卖参考价作为起始价格，如各意向竞

买人均不应价的，委托方有权全额扣除各意向竞买人所交纳的保证金，所交纳的保证金将自动转为违约金。违约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全部归委托方所有。

2、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拍卖会结束后的次日起由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在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申请后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3、买受人的竞买保证金在付清全部款项并办理完移交手续后，由韶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在接到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退还竞买保证金通知的次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按原进款方式全额无息退回。

六、交易费用

1、买受人须在签订《成交确认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委托方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标的成交价款。

2、买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支付拍卖佣金（按成交价 4.5%计收）和宣传公告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3、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委托方在收到标的成交价款后次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将标的物按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须在移交当日搬移完所有标的物，标的拆除、搬移、运输等费用及安全责任均由买受人承担。

4、本次拍卖标的转让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拍卖佣金、宣传公告费、拆除、搬运费、运输费等所有费用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支付，不包含在成交价款中。

5、买受人未按以上规定缴交相关款项的，或因买受人原因造成拍卖标的无法按时完成移交的，视其为违约和弃标，买受人所交款项（包括竞买保证金）转为承担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买受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搬移完的标的物由委托方收回另行处置。

七、其他事项

1、拍卖标的不适用“七天无理由退货”原则，且无法出具商品发票和收据。

2、标的均以委托现状进行拍卖，实际以现场看样为准，有关的数据仅供参考，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不得作为交付时的依据。如有误差，成交价不



作调整。意向竞买人应当自行核实或评估标的移交时的现状及存在的瑕疵风险，委托方及广东金宸拍卖有限公司对标的瑕疵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买受人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自觉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成交标的在生产经营中发生的所有税、费及其关联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需自觉接受税务部门管理依法向税务部门缴纳相关税费。

4、买受人对标的是否符合所在行业对罚没资产重新投入使用的标准以及要求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自行负责、自行承担风险，并保证最终产品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并符合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5、意向竞买人参与竞买前，建议到标的所在地实地考察，本次标的存在不可抗力，买受人应充分了解和考虑，慎重决策，充分评估风险，一旦竞得，签订《成交确认书》，风险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得向委托人提出退款、索赔、延长移交期限等要求。

6、竞买人未进行现场踏勘和察看的，不影响参加后续拍卖，但竞买人一旦办理了竞买报名缴纳保证金手续，则视为已对转让标的完成现场踏勘，了解与认可标的现状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对其现状及相关交易风险充分知悉。

7、竞买人在参与竞买时应详尽了解本次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竞买人提交竞买申请即视为认可本标的的基本情况 and 现状，对本标的不存在任何异议，并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存在的标的价值、市场价格波动等商业风险和损失。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买受人违约，将取消买受人资格，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 买受人拒绝签订或者逾期签订《成交确认书》的；
- (2) 买受人未按约定缴清拍卖款项或者其他相关费用的；
- (3) 买受人提供虚假文件或者隐瞒事实的；
- (4) 向主管部门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者竞得的；
- (5) 其他依法应当认定为违约行为的情形。

联系电话：0751-8989093

本公司依标的现状拍卖，拍卖资料对拍卖物品名称、数量、规格、品质等方面的说明仅是简单介绍，不作任何承诺和担保。